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

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2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201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爱珍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较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2年2月20日，在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2年3月30日，在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换届选举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转让—经营”项目的独立意见。

（六）2012年9月27日，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财务总监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2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2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持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北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

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以上是本人对 2012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的支持和配合。201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_____

陈爱珍

2013 年 4 月 10 日